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復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翠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瑞馥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佳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44計算之違約金，暨以逾期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4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